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4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芦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
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支行与芦
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支行依据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4665
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
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，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芦 [] 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001 室房产及地下车库（一）地下 1 层 88 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海波
审 判 员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七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鲍 聪
书 记 员 潘莉娜